

正本

#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  
電話：03-5228805 傳真：03-5263104  
承辦人：李蕙年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竹市建師法字第 02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新竹縣政府 114 年 2 月 20 日召開「114 年第 1 次新竹縣政府建管業務及法規研商會議」紀錄乙份(附件一)，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轉達新竹縣政府 114 年 2 月 24 日府工建字第 1143631432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議題一決議該簽證文字請放置於結構平面圖敘述，詳參「免設擋土設施說明定稿版」(附件二)。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存查)

理事長 **林政達**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2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建築管理科18  
電話：03-5518101分機2689  
傳真：03-5513880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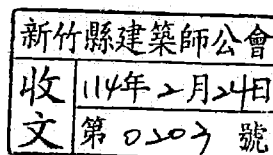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143631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2月20日召開114年度第1次「新竹縣政府建築業務及法規研商」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科長)、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2、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7、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0、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2、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3、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4、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均含附件)

#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新竹縣政府建管業務及法規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2月20日 星期四 下午14:45

二、地點：新竹縣政府工務處1樓審圖室

三、主持人：工務處建築管理科長李以信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紀錄：

議題一：建築技術規則第154條第4款規定：「建築工程挖土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者，除地質良好，不致發生崩塌或其周圍狀況無安全之慮者外，應有適當之擋土設備，…」，其「地質良好」免設置擋土設備之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

(一)自本會議紀錄發布日起，凡挖土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者，除依規定設置擋土設備，得於建造執照申請文件加附地下探勘(地質鑽探)報告書，並於地基調查報告註明且於結構圖面加註判讀方式及其結果，確認「地質良好」者得免設置擋土設備，由設計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負責。

前項地下探勘(地質鑽探)報告書之地下探勘調查點至少應有一點，並由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

(二)本會議記錄發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挖土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者，如原建照未檢附擋土設備圖說，而尚未核備開工者，得以自行提請辦理建照抽複查方式，補充設置擋土設備圖說或得以加附鄰地之地下探勘(地質鑽探)報告資料，並於地基調查報告註明且於結構圖面加註判讀方式及其結果，確認「地質良好」者得免設置擋土設備，由設計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負責。

議題二：基地外排水遇放流水體權屬不明或埋設管路穿越私人土地時，起造人與放流水之基地外地主時有爭端，其解決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基地外排水遇放流水體權屬不明或埋設管路穿越私人土地時，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起造人應於建造執照檢附日後如有排放水糾紛自行負責之切結書(表一第44項)，作為後續核發使用執照依據。

議題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監造建築師因故不能到場之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

(一)申報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時，為使監造建築師人因故無法到場會同現場勘驗時，針對委託方式得有所依循，本府後續擬修正「新竹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原則得委託「其他開業建築師」、及「監造人事務所職員」。

(二)其中委託「監造人事務所職員」部分，擬委由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代為審查核發「建築師事務所監造助理人員識別證」，具有該識別證之事務所職員，亦可代為到場。

(三)事務所辦理監造助理人員之登記，只要檢附資格證件齊全即可申辦，但每位監造助理員只限登記於1家事務所之下，如有異動登記須先繳回原事務所識別證之後，始可再申請新事務所之識別證，另由公會每月底會將核發「監造助理人員識別證」之職員證名冊報府備查。

議題四：經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之「農作產銷設施」得否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決議：

經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之「農作產銷設施」未列入112年08月22日修正自治條例，經簽奉核准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後於修正「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時補列。

## 免設置擋土設施說明(定稿)版

本案基礎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基地土質依鑽探報告數據研判，本基地地質良好不致發生崩塌，其周邊狀況無安全虞慮，故免設擋土設備；惟建築技術規則第八章第三節擋土設備安全措施，明訂其為施工所需遵循之規定，實際挖土工程安全仍應由承造人之專業工程人員負責，並於施工中應隨時觀察周圍地盤之變化及時予以補強，以確保周圍地盤狀態穩定。

### 新竹縣政府建管業務及法規研商會議紀錄(節錄)

一、時間：114 年 2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14:45

二、地點：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1 樓審圖室

三、主持人：工務處建築管理科長李以信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紀錄：

議題一：建築技術規則第 154 條第 4 款規定：「建築工程挖土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者，除地質良好，不致發生崩塌或其周圍狀況無安全之慮者外，應有適當之擋土設備，…」，其「地質良好」免設置擋土設備之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

(一)自本會議紀錄發布日起，凡挖土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者，除依規定設置擋土設備，得於建造執照申請文件加附地下探勘(地質鑽探)報告書，並於地基調查報告註明且於結構圖面加註判讀方式及其結果，確認「地質良好」者得免設置擋土設備，由設計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負責。

前項地下探勘(地質鑽探)報告書之地下探勘調查點至少應有一點，並由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

(二)本會議紀錄發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挖土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者，如原建照未檢附擋土設備圖說，而尚未核備開工者，得以自行提請辦理建照抽複查方式，補充設置擋土設備圖說或得以加附鄰地之地下探勘(地質鑽探)報告資料，並於地基調查報告註明且於結構圖面加註判讀方式及其結果，確認「地質良好」者得免設置擋土設備，由設計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負責。